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 刑事案件的规定》释义

RENMIN JIANCHAYUAN BANLI WEICHENGNIANREN
XINGSHI ANJIAN DE GUIDING SHIYI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陈国庆◎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 刑事案件的规定》释义

RENMIN JIANCHAYUAN BANLI WEICHENGNIANREN
XINGSHI ANJIAN DE GUIDING SHIYI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陈国庆◎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释义 / 陈国庆主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02 - 1176 - 8

I. ①人… II. ①陈… ②最…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66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1111 号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释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陈国庆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75 印张

字 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76 - 8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解读

一、修订的背景、过程和思路·····	(3)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4)
三、执行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0)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	(25)
第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与出庭支持公诉·····	(32)
第一节 审 查·····	(32)
第二节 不起诉·····	(35)
第三节 附条件不起诉·····	(40)
第四节 提起公诉·····	(54)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	(63)
第五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刑事申诉检察·····	(69)
第六章 附 则·····	(71)

第三部分 新旧条文对照表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节录）	（13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140）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建立 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	（1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 ..	（157）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节录）	（165）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 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 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	（166）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节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68）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	（1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 办法》（节录）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82）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188）

第五部分 部分地方配套工作机制

北京市海淀区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95)
天津市河北区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 共青团委、妇女联合会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 施意见·····	(208)
上海市检察院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细则（试行）·····	(211)
上海市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1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衔接机制的协议（试行）·····	(22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取保候审决定宣告操作细 则·····	(225)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听证及不起 诉决定宣告操作细则·····	(227)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不起诉宣告教育回访帮教制度 （试行）·····	(232)
浙江省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试行）·····	(23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 法厅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 助的实施办法·····	(237)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的实施意见···	(240)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刑事诉讼中失管未成年人救助工作意见（试行）···	(243)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 实施细则·····	(246)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庭审操 作规程（试行）·····	(250)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 于合适成年人参与涉罪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暂行规定·····	(257)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关于涉罪未成年人接受特殊教育的实施意见	(261)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关工委未成年人监护体系运行办法（试行）	(265)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实施帮教、回访考察办法	(268)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嫌疑人会见制度	(269)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方案	(270)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解读

2013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办理程序予以进一步完善、细化。《规定》是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对于检察机关依法适用刑事诉讼法,保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办案质量,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一、修订的背景、过程和思路

2010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六部委《意见》),对实践中经过积极探索形成的一些较为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予以固定;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有关未成年人犯罪不构成累犯的规定和免除未成年人前科报告义务的条款;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设立专章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别程序,规定了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原则,社会调查制度,并对未成年人逮捕、讯问、羁押提出了明确要求,设置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2012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刑诉规则》)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进行了规范和细化。为与上述法律、司法解释的修改完善保持协调一致,结合近年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实践需求,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和中央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2007年1月9日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规定》修订过程中主要遵循如下思路:

一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新增内容,如社会调查、未成年人逮捕的社会危险性判断标准、附条件不起诉程序等,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具体的方法和标准,使之具有可操作性。

二是保持原《规定》的基本框架,对部分章节根据具体内容予以微调。对于涉及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个诉讼环节的内容,如社会调查、法律援助等,在具体章节予以详细规定的同时,在总则中增加相应表述,以起到统揽、指导作用。考虑到修改后第三章“审查起诉与出庭支持公诉”条文较多,将该章分为“审查”、“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四节。

三是兼顾现实状况与长远发展,提出倡导性意见。《规定》修改的内容,多数属于已有法律或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定、确认,或者经司法实践证明较为成

熟的做法。对于实践中一些还不十分普遍、但属于方向性的做法,《规定》并没有作为普遍适用的基本工作要求和标准来规定,而是着眼于未检工作的长远发展,同时参考了其他单位的相关规定,提出了一些倡导性的意见,如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心理疏导、心理测评等规定。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六章 83 条,较原《规定》增加了 34 条,主要修订了如下 10 项内容。

(一)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原则和要求

《规定》第 2 条至第 6 条规定了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原则,其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6 条第 2 款、第 267 条,六部委《意见》第二、三部分,增加了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利原则(第 3 条)、快速办理原则(第 4 条)、注重配合和加强教育原则(第 6 条)。同时对于其他原来已有规定的原则也进行了一定修改完善,如为了改变实践中存在的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在办案理念、办案方法等方面与办理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加区别的现象,《规定》第 2 条的方针原则中吸收了六部委《意见》中的相关规定,特别强调“特殊保护”的原则,提出“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和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进行,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 专门机构与专人办理

《规定》第 8 条进行了两方面的重要修改:一是明确了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设立专门机构的层级要求;二是对办案人员的特殊要求予以细化。六部委《意见》第一部分第 2 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第 7 条(高检发诉字〔2012〕152 号)(以下简称《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的决定》)均提出设立专门机构和专人办理的要求。在司法实践中,不少地方检察机关也已经设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或者工作小组,提高了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专门化和专业化水平。《规定》吸收上述文件的内容,结合司法实践,在第 8 条第 1 款中规定:“省级、地市级人民检察院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较多的基层人民检察院,应当设立独立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地市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指定一个基层人民检察院设立独立机构,统一办理辖区范围内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条件暂不具备的,应当成立专门办案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人员的素质要求,《刑事诉讼法》第 266 条第

2款、六部委《意见》第一部分第5条均予以概括性规定,《规定》第8条第2款对上述要求进行细化,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选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有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知识的检察人员承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并加强对办案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三) 社会调查制度

第一,关于社会调查的主体。六部委《意见》将调查主体确定为被调查对象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部门。《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在《规定》修改过程中,有观点提出,上述规定之间存在矛盾。经研究认为,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原则性规定,规定办案机关可以进行社会调查,但并不排斥办案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人员进行社会调查。《刑诉规则》第486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开展社会调查,可以委托有关组织和机构进行。”《规定》第9条第2款直接吸收了《刑诉规则》的上述规定。另外,在实践中一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长担心在社会调查过程中泄露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针对这一问题,《规定》第9条第2款增加规定:“开展社会调查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避免向不知情人员泄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涉罪信息。”

第二,社会调查结果的使用。《刑诉规则》第486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办案和教育的参考。”《规定》第9条第1款吸收了上述规定。检察机关根据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和材料判断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程度、是否有社会危险性、是否有再犯罪的可能等,为确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是否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以及采取何种矫治和教育措施提供参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社会调查报告只能对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提供一定的参考。

第三,关于社会调查报告的审查。在修改过程中,有观点提出“社会调查报告应当由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启动,作为提请逮捕的必要性参考和依据”。经研究认为,《刑事诉讼法》第268条未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制作调查报告与案卷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而是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制作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不制作,如果制作了社会调查报告,应当随案移送。《规定》第9条第3款直接吸收了《刑诉规则》第486条第3款的表述,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社会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调查。”

（四）当事人和解、对被害人的保护与救助

第一，关于当事人和解。《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特别程序”中的第二章、六部委《意见》分别对和解的适用条件和案件范围、和解协议的制作及和解案件的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2011年结合各地开展检调对接工作的实践，高检院发布了《关于开展检调对接试点工作的意见》（高检发研字〔2011〕13号）。根据上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规定》第12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注重矛盾化解，认真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对于符合和解条件的，要发挥检调对接平台作用，积极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第二，关于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和救助。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司法机关……在被告人及其他赔偿义务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下，帮助刑事被害人解决基本生活方面的突出困难。”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精神，经研究认为，为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体现同等保护的精神，刑事被害人救助应当适当向未成年被害人倾斜，因此《规定》第12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应当及时启动刑事被害人救助程序，对其进行救助。对于未成年被害人，可以适当放宽救助条件、扩大救助的案件范围。”

（五）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际年龄难以判断的处理

原《规定》第8条规定：“对难以判断犯罪嫌疑人实际年龄，影响案件认定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需要补充侦查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在修改过程中，有观点提出，实践中犯罪嫌疑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是案件焦点，有时公安机关在报捕时难以查清，但又需要对犯罪嫌疑人羁押以查明案情，并且此种情况下的错捕属于国家赔偿的免赔情形，因此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逮捕要求标准不宜过高，建议删除本条。经研究认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实际年龄直接影响到其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对于难以查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真实年龄的案件不批准逮捕，既符合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逮捕条件，也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规定》依然保留了原条文。

（六）未成年人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到场时的处理

刑事诉讼法对于未成年人是否可以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到场并

未明确。考虑到对未成年人应当以尊重其隐私和个人意愿为前提,《规定》第17条第5款赋予了未成年人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到场的权利,该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人民检察院可以准许,但应当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需要说明的是,人民检察院在准许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拒绝合适成年人到场后,必须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不得让未成年人在没有成年人陪伴的情况下单独接受讯问。

(七) 附条件不起诉

《规定》将附条件不起诉单列一节,除直接吸收刑事诉讼法和《刑诉规则》的内容外,还规定了特定案件可以举行听证、被害人的申诉时间、附条件不起诉后对强制措施的处理等。

第一,关于特定案件可以举行听证。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件由于被害人不满或者本身争议较大,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有可能激化矛盾,甚至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有的案件公安机关本身对于附条件不起诉也持有不同意见。有的地方检察机关针对上述情况,探索举行听证会,邀请相关人员参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进行释法说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规定》吸收了这些地方的探索经验,第31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或争议较大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召集侦查人员、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举行不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关于被害人申诉的时间。修改过程中有观点提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并非检察机关对案件的最终决定,经过考察程序后检察机关还可能提起公诉,主张应当将被害人的申诉权利放在检察机关最终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具有一定道理,但不宜采纳,主要是考虑到:一是与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存在冲突。《刑事诉讼法》第271条第2款规定:“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76条规定:“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二是就诉讼经济而言,将被害人的申诉权利放在经考察最终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导致之前的考察工作失去作用,既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又可能激化社会矛盾。

第三,关于被害人能否就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向法院自诉。《刑事诉讼法》第271条规定,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被害人申诉的,适用本法第176条的

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76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被害人能否自行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此问题存在不同认识，司法实践中也处理不一。观点一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6条的字面理解，被害人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观点二认为，由于此时案件尚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允许被害人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既不符合诉讼经济原则也有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检法冲突，因此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2012年修订《刑诉规则》的过程中，立法机关赞同观点一，根据立法机关的意见，《刑诉规则》第494条第1款规定了被害人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014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及考验期满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意见。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和不起诉的决定，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决定。”这主要是考虑到，2012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附条件不起诉是针对犯罪较轻的未成年人给予其改过机会而在刑事诉讼法中设置的特别程序，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附条件不起诉的程序也只规定被害人申诉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76条的规定，因此不宜在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再由被害人提起自诉再行追究。但人民检察院对于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应当依法做好听取被害人意见的工作，充分保障被害人的申诉权。按照立法机关上述最新的立法解释，《规定》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申诉程序进行了规范，第30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听取被害人意见的程序；第33条、第37条规定了被害方有权对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进行申诉及申诉的具体程序。需要说明的是，《刑诉规则》的修订工作即将启动，届时将对《刑诉规则》第494条的相关规定及相应法律文书进行调整。

第四，关于附条件不起诉后，对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处理。为确保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同时兼顾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益，在

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对于未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继续采取原先的强制措施即可。因此，《规定》第34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

（八）不起诉宣布、教育程序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教育，促使其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改过自新，结合各地的司法探索，《规定》第50条增加规定了不起诉宣布、教育程序，该条第1款规定：“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和经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不起诉的，在向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宣布不起诉决定书时，应当充分阐明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结合社会调查，围绕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对本人及家庭、对社会等造成的危害，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应当吸取的教训等，对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必要的教育。”此外，考虑到《刑事诉讼法》第274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参照上述规定，结合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规定》第50条第1款同时规定：“如果侦查人员、合适成年人、辩护人、社工等参加有利于教育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经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邀请他们参加，但要严格控制参与人范围。”

（九）解除犯罪记录封存

《刑事诉讼法》第275条第1款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犯罪记录解除封存的情形，在修改过程中，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新的犯罪、新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执行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是否应当解除犯罪记录封存存在不同认识。经研究认为，如果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前实施新的犯罪，且新罪与封存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由于在判决中需要提及前罪，而新的判决又是公开的，其前罪的犯罪记录封存实际上被自然解除。因此，《规定》第65条规定：“对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对其犯罪记录解除封存：（一）实施新的犯罪，且新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二）发现漏罪，且漏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

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十）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的监督

原《规定》第3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看守所检察中，发现……对未成年罪犯留所服刑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规定》在修改过程中，对于判处拘役的未成年犯在看守所执行是否属于该条规定的“留所服刑”认识不一。不同认识主要源于对《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不同理解。《刑事诉讼法》第253条第2款规定“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第3款规定“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基于此，一种意见认为，对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未成年犯一律由司法部门管理的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而对于判处拘役的未成年犯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目前实践中一直是由公安机关管理的看守所执行，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也不收拘役犯。另一种意见认为，第3款是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的特别规定。对判处拘役的未成年犯也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这样更有利于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感化、挽救。如果对判处拘役的未成年犯在看守所执行刑罚的，依法应当提出纠正意见。高检院监所厅赞同上述第一种意见，因此，《规定》第71条基本保留了原《规定》的内容，将“服刑”修改为“执行”。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的决定》第8条明确提出“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独立机构的检察院，一般应实行捕、诉、监（法律监督）、防（犯罪预防）一体化工作模式，由同一承办人负责同一案件的批捕、起诉、诉讼监督和预防帮教等工作”，司法实践中有些地方探索将社区矫正监督等纳入未检办案范围。但考虑到目前全国未检工作开展得很不平衡，大多数地方还处于起步阶段，以及未成年人刑事申诉案件量较小等实际情况，《规定》延续原来的内容，并未对未成年人监所检察和申诉检察由哪个部门办理作出明确，留待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实践。

三、执行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在《规定》执行过程中，主要应当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要在依法的前提下，充分体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特殊性。要坚持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贯穿于办案始终，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等各个环节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寓教于审，并注重用科学的方式、方法提高帮教效果。

二是要推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专业化建设。要按照《规定》的要求，在省级、地市级人民检察院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较多的基层人民检察院设